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有關購買信託憑證之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750,000港元)之信託憑證，總代價為約15,004,590美元(相當於約117,786,03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購買事項(獨立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但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購買事項與過往購買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購買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750,000港元)之信託憑證，總代價為約15,004,590美元(相當於約117,786,030港元)。

信託憑證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APICORP Sukuk Limited

債務人 : Arab Petroleum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以The Arab Energy Fund

的名義進行交易)

本金總額	:	500,000,000美元
利率	:	固定年利率4.721%
到期日	:	二零三六年二月三日
發行價	:	信託憑證本金額的100%

信託憑證由發行人發行。發行人及債務人之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債務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由於購買事項乃透過CISI Investment的證券經紀商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信託憑證賣方的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信託憑證的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發行人及債務人之資料

董事根據可查閱的信託憑證基礎招股說明書，發行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發行人作為特殊目的實體設立的唯一目的為發行信託憑證並進行交易文件項下的交易。發行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MaplesFS Limited** 以信託方式持有，並用於慈善目的。

債務人為根據一項由阿拉伯石油輸出國組織十個成員國政府簽訂的特殊國際協議設立的公司。債務人為一家專注於能源產業的多邊金融機構。債務人透過參與銀團貸款、提供直接貸款及/或股權投資來支持相關項目。債務人也參與貿易融資活動，提供項目相關的財務諮詢服務，並發布與能源產業策略和相關議題相關的研究報告。債務人由阿拉伯石油輸出國組織成員國政府 100% 擁有，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政府擁有 64%，科威特國、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共同擁有 51%。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債務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購買信託憑證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購買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購買事項(獨立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但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購買事項與過往購買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次購買事項」	指	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0港元)的信託憑證，代價約為5,004,590美元(相當於約39,286,030港元)
「購買事項」	指	本次購買事項及過往購買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APICORP Sukuk Limited，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債務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阿拉伯石油輸出國組織成員國」	指	阿拉伯石油輸出國組織的各自十個成員國，分別為：阿爾及利亞民主共和國、巴林王國、埃及阿拉伯共和國、伊拉克共和國、科威特國、利比亞國、卡達國、沙烏地阿拉伯王國、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債務人」	指	Arab Petroleum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以The Arab Energy Fund的名義進行交易)，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債務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購買事項」	指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CISI Investment 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為 1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8,500,000 港元)之信託憑證，代價約為 1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8,500,000 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憑證」	指	由發行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利率為4.721%於二零三六年到期的信託憑證，發行人之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林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建芳女士、田力先生及杜莉女士。